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凱

電話：03-3033688#3780

電子信箱：0881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080061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本市轄管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管理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府辦理轄內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作業，發現未依核定計畫施作或變更設計尚未核定便先行施作之態樣遽增，不利本市山坡地管理作為。
- 二、請轉知貴會會員，如有承攬本市轄內水土保持計畫監造作業者，務本於職責落實監造；後續倘有上述違規態樣且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者，將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規定核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